



第三届“湖南最美基层生态环保铁军人物”

6月5日,第三届“湖南最美基层生态环保铁军人物”正式揭晓,来自14个市州的19名先进基层生态环保工作者上榜。长期以来,我省基层生态环保队伍奋

战一线,为全省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了重要贡献,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。为弘扬他们务实奉献、奋发进取的精神,省生态环境厅自2019年开

始,连续三年开展“湖南最美基层生态环保铁军人物”评选活动。

此次上榜的“铁军人物”,有执法尖兵,有监测能手,有管理精英,他们在污染

防治攻坚战场上不畏艰难、舍身忘我,充分展现出特别能吃苦、特别能战斗、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保铁军风采。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获奖人员情况简介

(排名不分先后)



张金隼,男,40岁,中共党员,长沙市芙蓉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。

在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中,带领团队清查核查企业4600余家,完成详查单位213家,接受各级质量核查8轮,始终将差错率控制在1%以内。

主导编制技术报告、质量核查报告和工作报告,高质量完成档案整理,并顺利通过验收。

带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芙蓉分局获得全省、全市先进工作集体荣誉。

个人在各岗位实绩突出,表现优异,近10年考核获得9次优秀,荣立三等功两次,获“国家先进工作者”称号。



崔林,男,36岁,中共党员,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宣传科副科长。

为株洲争取“中国绿水青山典范城市”荣誉(全国7个,全省唯一)。

推动株洲“生态文明六进”活动入围生态环境部、中央文明办全国十佳公众参与候选案例。

在省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期间,宣传工作成效显著,获全省通报表彰。

组织创作的《向往生态文明家书》文化产品获生态环境部“全国优秀组织奖”。

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争取获得“全国宣传工作先进单位”,全市“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”、“两型十大事件”等荣誉,做了许多工作。



彭军,男,51岁,中共党员,湘潭市生态环境局雨湖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。

2017年以来,积极统筹协调,助推雨湖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“大环保”格局。

积极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,省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,对所有交办任务都立行立改,真抓实干改到位。

2020年,推动雨湖区主要污染物减排全面达标,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2.7%(目标值80%),五星断面、涟水入河口断面改善为全面稳定Ⅱ类达标,千人以上水源地保护整治全覆盖,锰矿地区综合整治成效显著,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。

在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中,带领所在单位获得省级先进集体荣誉。



李雨青,女,50岁,中共党员,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科长。

2014-2020年任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科科长期间,主持推进湘潭市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开展排污许可审核6级模式,组织湘潭市“三线一单”的编制和应用,各项工作得到省部领导高度认可。

今年,组织编制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方案,着力全市碳达峰和碳中和行动,积极推进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等。

年终多次被定为优秀等次,被市人民政府记三等功。



彭冬兰,男,59岁,中共党员,生前系湖南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工会主席、三级调研员。

2021年4月30日,连续工作达一个多月的彭冬兰同志在工作岗位上突发脑动脉破裂,后因抢救无效,不幸离世。他对党忠诚、务实担当、任劳任怨、淡泊名利,几十年如一日,全身心扑在工作上,千方百计帮助老百姓办实事、解难题,任职期间几乎走遍了全市每一个村组,走访了每一个服务对象。

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,“5+2”“白+黑”连轴工作50余天。在今年的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,他一直奔波在基层一线,往返于城乡之间,现场调查核实、开会部署推动、动态监督指导,事事亲力亲为,把生命的终点永远定格在新时代的环保之路上。



李海斌,男,41岁,中共党员,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科长。

10年来,开展现场环境执法检查上千次,制作监察记录600余份,检查防治设施2000余台(套),办理环境信访、舆情等200余起,经办环境违法案件20余起,罚款约370万元。

配合公安部门破获全省有影响的“11·10”污染环境案。

牵头负责乡镇“千吨万人”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工作,牵头完成生态环境部组织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工作。

先后4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个人。



龙中华,男,45岁,中共党员,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。

注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,积极发挥党组核心作用,积极办理中央、省环保督察交办事项整改。该县石煤矿山、资江流域安化段铅超标、高明工业园区污水厂等突出污染问题得到整治并销号,其中,矿涌水治理技术得到生态环境部充分肯定。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1起。

主持的安化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得到国务院污普领导小组表扬,2020年所在单位在益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获得第三名的好成绩,荣获益阳市洞庭湖生态专项整治先进个人。



陈俊儒,男,36岁,中共党员,常德市石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副站长。

主持编制《监测分析方法及标准更新目录》,参与完成环境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升级,助力石门县环境监测信息化管理水平全市领先。

连续9年主导完成石门县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工作任务,县域考核工作多次管理评分排名全省第一。

被评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先进个人、省级质量控制先进个人、“常德市青年岗位能手”、全县“十佳为民服务个人”等,考核中多次被定为优秀等级。



叶茂,男,41岁,中共党员,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副科级督察专员。

2001年从部队退伍安置到原平江县环保局工作。先后两次主持平江污染源普查工作,单位两次荣获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先进单位称号。

2021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驻湖南期间,勇挑重担,承担信访件现场处置任务,白天参与现场调查,连夜又组织审查回复,确保准时办结。

参加工作以来,所分管的股室、站、队都被评为所在单位先进集体。

2017-2019连续三年获得年度考核优秀等次,记三等功。



谢东海,男,51岁,中共党员,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。

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,加强医疗废弃物监管执法的做法,被生态环境部行政执法局第3期简报刊用在全国推广。

三年来出动执法人员3598人次,检查企业1176家次,办理环境违法案件117起,责令整改146家。

带领所在单位获评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、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先进集体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蓝天保卫战工作先进单位,被县政府记三等功一次。

个人荣获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先进个人。



王涛,男,39岁,中共党员,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执法二队队长。

2003年从部队退伍加入桂阳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队伍,先后组织起草撰写《桂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桂阳县“双随机”抽查执法工作方案》、《桂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桂阳县涉铅、涉危、涉重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等重要文件。

牵头检查企业300家次,查处立案4件,排查涉铅、涉危及涉重企业260余次,制作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220份,随机抽(排)查企业200多家。

个人3次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,多次荣获环保、信访、安全生产先进个人。



李兵,男,42岁,中共党员,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总工程师。

2020年涟源市成立蓝天保卫战工作专班,李兵同志专职负责蓝天办日常工作,他勤于思考,攻坚克难,摸索出一套科学有效的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办法。

截至2021年,涟源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稳步上升,综合指数改善排名稳居全省前列,空气质量优良率92.4%,涟源市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整治成效初步凸显。

个人多次获评年度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党员和先进个人。



陈青松,男,41岁,中共党员,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党组成员、行政执法专职副局长。

2020年以来,出动执法人员1086人次,检查企业260家,下达责令改正63份,行政立案48起,查封扣押1件。

办理群众来信来访348件,其中“12369”“12345”受理36件,受理率、办结率、满意率分别达到100%、98%、97%。

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公务员、先进工作者;2018年、2019年连续两年被省厅评为执法大练兵先进个人。



陈小红,女,41岁,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监测站副站长。

多次参加省、市举办的监测技术比赛,分获2010、2015年度市级监测技术大比武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2016年获省监测综合技术先进个人。

2018年获得“怀化市环保知识竞赛”团体一等奖、“省里生态功能区考核先进个人”。

2019年获得“湖南省监测技术大比武”个人三等奖、怀化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工作第一名,被县政府记三等功一次,同年进入怀化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。

2020年获得怀化市“巾帼建功标兵”荣誉称号。



张新力,男,47岁,中共党员,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永定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。

任职以来,永定区连续三年荣获全市污染防治工作先进区县、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、全国第四批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等荣誉。

带领单位先后获得全市环境执法案卷评查先进集体一等奖、湖南省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奖、湖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等荣誉。

个人先后获得全国污染源普查先进个人一次、市污染防治先进个人两次,连续五年考核优秀并被授予嘉奖。



肖珍辉,女,47岁,中共党员,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古丈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

带头成立“古丈县环保志愿服务队”,担任3个移民村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长,协调200多名贫困生得到社会资助。

连续多年被县委、县政府嘉奖,2012年被省委授予“全省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;连续多年被州委、州政府、县委、县政府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,全州扶贫先进个人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;被省文明办评为全省优秀志愿者;先后获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“三八”红旗手、“巾帼建功先进个人”、“全县平安建设先进个人”、“全县深化改革先进个人”等荣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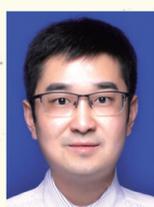
谭亚翎,女,51岁,中共党员,驻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质量负责人、综合科科长。

1988年起至今,她把一生中最好的时光都奉献给了环保事业。30多年的工作生涯中,她像男同志一样上几十米的高空开展废气监测,也能如同机器人一样连续转上三天两夜。

在现场监测部门工作期间,曾参加环境监测技术比武,“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技术比武”等活动,均获得一等奖。

在质量管理岗位,积极投身实验室建设,参与开发“环境监测数据管理系统”,有效提升了监测数据的使用效率,获株洲市科技进步奖。

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党员,荣获“湖南省环境监测先进个人”、“株洲市应急监测先进个人”等荣誉。



黄博,男,39岁,中共党员,生前系驻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副总工程师。

作为单位科研创新领域带头人,他的科研成果得到广泛应用,科研项目硕果累累。多次获得省级、市级先进个人称号,2015年获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“三五”人才技术骨干称号,2019年入选岳阳市巴陵青年英才计划,2020年获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“表现突出个人”奖。

主编编写的《东洞庭湖区城市工业源总磷污染特征和对策研究》获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优秀专题一等奖。

2021年5月19日,在与病魔抗争一年后,他最终倒在了环保监测岗位上,年仅39岁。黄博用实干担当诠释了入党誓词,用生命谱写了环保铁军新时代壮歌。



王艳萍,女,53岁,中共党员,驻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。

王艳萍同志为衡阳市辖区内25个水质自动站、城区8个环境空气自动站选址和建设提供了技术指导,组织了饮用水109项及水土气中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新项目开发技术审核,参与多项环境监测课题研究及环境质量报告编制。

被授予国家环境监测三三人才的“环境监测技术骨干”称号。

被推选为衡阳市科协第十届代表,先后被评为衡阳市土壤污染详查先进个人、湖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先进个人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,2019年、2020年连续两年被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授予嘉奖。